#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毒抗字第96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徐佳鈴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觀察勒戒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裁定(115年度毒聲字第46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

抗告人即被告徐佳鈴已在看守所羈押5月，所犯詐欺案件業經判處徒刑，可直接執行徒刑，無再予觀察、勒戒之必要，爰抗告，請求撤銷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，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抗告人因聲請觀察勒戒案件，經原審法院於115年1月29日以115年度毒聲字第46號裁定應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該裁定書已於115年2月9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原審卷第29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該裁定已於000年0月0日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抗告期間應自送達生效之翌日即115年2月10日起算10日，並加計在途期間2日，故其抗告期間末日為115年2月21日，因逢農曆過年假期，延至同年月23日屆滿。詎抗告人遲至同年月24日始向原審提出本件抗告，有原審之收文戳章可稽（原審卷第5頁），揆諸上開規定，顯已逾越法定

抗告期間而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逸梅

法　官　包梅真

法　官　陳珍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許睿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